

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的四重维度论析*

岳爱武 张尹

【内容提要】准确领会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深刻内涵和深层底蕴，应着力从四个维度进行把握：一是坚持发展与治理同向前行，秉承政策引导与依法管理同步并举，筑牢弘扬正能量、传播主旋律导向格局，遵循网络安全和网络主权基本原则，倡导开放、合作、共赢的全球互联网治理的理论维度；二是健全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完善互联网治理法律法规体系，强化互联网治理行业规范的制度维度；三是强化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互联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互联网技术开放合作，鼓励技术型人才揭榜挂帅的技术维度；四是把握两个巩固的根本方向，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维护广大网民利益诉求的发展旨向和遵循安全与发展并重评判标准的价值维度。

【关键词】习近平 互联网治理 网络强国战略 网络安全

作者简介：岳爱武（1976-），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44）；张尹（1993-），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江苏南京 210044）。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分析国际互联网发展大势，深入研判国内互联网发展趋势的前提下，阐发了一系列互联网发展与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蕴其中且最有特色的是网络强国战略思想。2014年2月，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会议上，习近平首次明确提出：“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①网络强国战略是习近平互联网治理思想的关键环节，是我国网信事业发展的目标与动力所在，是中国梦在互联网时代的新诉求，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网络空间的新释义。准确领会这一战略思想的深刻内涵和深层底蕴，必须着力从理论维度、制度维度、技术维度以及价值维度四个层面全面把握。

一、理论维度：以高度的理论自信指导网络强国建设的方向

“当今世界，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对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领域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相互促进，互联网已经融入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我国正处在这个大潮之中，受到的影响越来越深。”^②在此背景下，习近平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网之路出发，将互联网治理提升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战略层面，以高度的理论自信指导网络强国建设的方向。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意识形态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的理论贡献和实践要求研究”（15ZDA00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8批面上资助项目“网络信息化时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控制力研究”（2015M581827）的阶段性成果。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97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97页。

1. 坚持发展与治理同向前行

1994年,我国计算机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当年国务院即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明确规定:“为了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促进计算机的应用和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①首次把互联网发展纳入国家治理视阈。1996年,国务院又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定:“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②把治理延伸到互联网国际联网范畴。2006年全国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组建、2014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成立,体现了中国网信事业始终被置于国家整体发展的大局之下。我国始终秉承边发展、边治理的指导思想,坚持发展与治理的同步性和同向性。一方面,以发展为目的和取向,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发展是治理的基础和前提,为国家治理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持。习近平指出:“总体上说,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新的发展方向,应该也能够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③自全功能接入互联网以来,中国始终立足国情,紧扣时代脉搏,注重借鉴世界各国互联网发展的有益做法和经验,坚持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和共享发展理念,开启了互联网发展和治理的全新时代。另一方面,以治理为支撑,在治理中寻求发展。治理是发展的条件和保障。在我国,互联网用户有近7.6亿人,这种状况肯定需要治理,而且是任务复杂艰巨的多维度治理,工程繁重浩大的多向度治理。基于此,习近平指出:“我们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④

2. 秉承政策引导与依法管理同步并举

网络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互联网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加速驱动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人类工作生活的新方式;另一方面,病毒扩散、流氓软件、黑客攻击、网络监听、暴力恐怖等网络犯罪与日俱增,扰乱了国家传统安全治理的边界和内容。习近平深刻指出:“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⑤为此,一要加强政策引导。不仅要引导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社会各方在互联网安全管理中确立起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行主体责任,而且要明确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规范执法程序,坚持依法、公开、透明的管网治网原则,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二要贯彻“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⑥的方针政策。构筑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就要加强法律规范,完善互联网治理的法律体系。诚如习近平所言:“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⑦据不完全统计,“至2016年3月,我国出台了与网络相关的法律及有关问题的决定45件、国务院行政法规53件、司法解释58件、专门性的有关网络信息的部委规章115件、专门性的有关网络信息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性规章148件”^⑧,已经初步形成覆盖网络安全等行业管理的各个领域的网络法律法规体系。

① 《中国互联网法规汇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17页。

② 《中国互联网法规汇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21页。

③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页。

④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9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97页。

⑥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40页。

⑦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⑧ 方滨兴:《论网络空间主权》,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402页。

3. 筑牢弘扬正能量、传播主旋律舆论导向格局

与传统媒体相比,网络传播具有明显的不受时空限制、流通量大、开放度高、交互性强等特征,这使得互联网发展成为重要的、新兴的“第四媒体”。特别是随着网络技术的融合发展,互联网将传统的电视、广播和报刊等媒体功能吸纳进去并交融交互纵深推进,逐渐集三种功能于一身,成为一个统一的平台,以鲜活的文字、形象的声音、多样的图像传播各种讯息。同时由于手机、电视等多种终端联网上网,使得人们接收信息、获取新闻、与社会交流的方式发生重大改变。所有这些都使互联网成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传播的新手段、新阵地和新渠道,极大地增强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辐射力、吸引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及时快捷地宣传党的政治纲领、思想路线和政策法规。但同时,网络以其双向性、互动式、复杂性、难控性的传播模式,改变了以往人际沟通和信息交流的方式,广大网民不仅是信息被动的接收者和消费者,亦是信息主动的创造者、发布者和传播者。致使过去那种“集中统一、自上而下”的舆论引导格局受到严重挑战,尤其在意识形态领域——网络空间意识形态斗争可谓激烈胶着、惊心多变:各类“思想观念”、各种“学说主张”、各色“主义理论”交流交织交锋,都在努力找寻自己的定位,试图扩充自己的受众,传播自己的观点。同时,互联网信息来源复杂,还存在不少迷信、黄色甚至反动的内容。对于中国来说,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从互联网接入中国伊始,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就寄望于它能够对中国的主流意识形态起到抑制、弱化甚至摧毁的作用,他们始终认为,能充分利用“手中掌握的网络控制权、信息发布权,利用英语这种强大的文化语言优势,达到暴力、金钱无法征服的目的”^①。基于此,习近平深刻指出,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坚持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②。

4. 遵循网络安全和网络主权基本原则

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衍生出国家安全领域的革命性变革,网络安全成为国家安全的“无形疆域”,构成了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关键因素,并迅速浸透到经济部门、政治层面、军事要害及社会领域中,成为国家和社会的基础性安全。为此,从中国接入互联网那一刻起,中国政府就高度关注和重视互联网安全。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工作机制、高度关注网络空间安全和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主张。十八届三中全会则进一步提出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等重大举措。2015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中也增加了对网络安全的诸多规定,尤其对发展迅猛且影响重大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了打击的力度。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更是以七章78条的内容涉及“保护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提升网络数据安全”“提高网络信息安全”等诸多规定,使建设网络强国、维护网络安全、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任务正在转化为一种可执行、可操作的制度性安排。同时,伴随信息技术的纵深发展和深度融合,尤其是以互联网为核心的网络空间向全球弥漫和扩散,国家的各种经济发展和利益需求已多层次、深领域渗透至网络空间,“‘无边界性’的网络空间已然成为会影响到现实中具有领土疆界的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由民族国家网络集合而成的人类活动空间的力量”^③,过去公认的国家主权范畴被重新注入网络时代的新内涵、新意蕴、新主张,网络空间主权成为当今国家主权的全新内容和全新注解。在互联网治理领域已出现国家回归和国家本位的背景下,中国始终

① [美] 阿尔温·托夫勒:《权利的转移》,周敦仁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05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55页。

③ 胡泳、车乐格尔:《“网络主权”辨析》,《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年第1期。

坚持并积极倡导网络空间主权原则。习近平指出：“中国愿意同世界各国携手努力，本着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原则，深化国际合作，尊重网络主权，维护网络安全。”^① 中国自始至终都主张，世界各国不分大小，网络治理能力不分强弱，都拥有独立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的权利，都享有妥善安全建构网络管理模式的责任，都承担公平公开制定网络公共政策的义务，都奉行开诚布公参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原则，坚决反对网络侵权和网络霸权，彻底抵制干涉、纵容以至侵害他国国家安全和损害别国国家利益的网络行为。

5. 倡导开放、合作、共赢的全球互联网治理理念

中国一直倡导共同维护全球互联网安全，共同促进全球互联网发展，共同分享全球互联网机遇和成果，在国际交流合作活动中提出了互联网治理的中国主张和中国方案。习近平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强对话合作，推动互联网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② 中国正积极稳步地参与国际合作交流，不断提升和扩大互联网国际交流的层次和空间，积极搭建互联网治理的中国平台。2014年11月，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乌镇成功举办。在此次会议上，中国政府阐发了互联网治理的理念和方案。不久，中国又相继举办了“中国—阿拉伯博览会丝绸之路论坛”“中国—东盟网络空间论坛”“中美互联网论坛”“中韩互联网圆桌会议”等，扩大了互联网治理合作范围。同时，中国政府、民间互联网组织主动筹划、参与、主导互联网国际组织合作论坛，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全球互联网治理论坛”上，多方斡旋、主动发声，进一步扩大了互联网治理的国际合作范围。而且，中国还高度重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架构委员会”“国际互联网工程组织”以及“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万维网联盟”等国际互联网行业组织的广泛交流和深度合作。通过这些不同层次的国际交流合作，全面阐明中国互联网治理新理念、新思想、新主张。

二、制度维度：以严密的制度体系规范网络强国建设的管理

“互联网的发展以及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改变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也必然会对原有制度提出挑战。”^③ 新时期互联网治理必须坚持顶层设计与综合统筹相结合，从制度层面出发，通过健全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完善网络治理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规范，形成科学严密的互联网治理制度体系，以制度保安全、促发展，推动网络强国建设的前进步伐。

1. 健全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

“在任何一个国家，政府都在互联网治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政府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制定互联网治理的规章制度与政策、协调解决互联网中的问题与纠纷。”^④ 我国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过去一直存在“九龙治水”的局面，涉及工信部、宣传部、安全部等近20个部门，“众多的监管部门，形式上覆盖了互联网监管的绝大部分领域，表面上造成一种‘齐抓共管’的格局”^⑤，但事实上，这种

① 《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 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人民日报》2014年11月20日。

②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③ 何波：《“互联网+”的制度视角：颠覆与重建》，《人民邮电》2015年9月7日。

④ 黄相怀：《互联网治理的中国经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1页。

⑤ 王永贵、岳爱武：《着力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思想的重要论述》，《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权威式自上而下”的管理领导体制，“存在明显弊端，主要是多头管理、职能交叉、权责不一、效率不高”^①。在新媒体快速纵深发展的今天，尤其是总体国家安全战略凸显的背景下，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机构，日益彰显出重大的战略意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目的是整合相关机构职能，形成从技术到内容、从日常安全到打击犯罪的互联网管理合力，确保网络正确运用和安全。”^② 2014年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习近平、李克强、刘云山亲自担任组长和副组长，重视程度之深、领导规格之高确属罕见。在第一次小组会议上，习近平指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要发挥集中统一领导作用，统筹协调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制定实施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③ 仅仅半年之后，国家网络治理体系也随之更新设置，设立“中央网信办”作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信息化统筹协调及办事机构，并与各相关部门共同构成国家网络治理体系的主体。

2. 完善互联网治理法律法规体系

依法治网、依法管网是互联网治理的根本之策和长远之计，是由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的重要保障，亦是依法治国方略在互联网应用中的命题之举和点题之义。习近平指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④，它同我们生活的现实社会相同，既要提倡自由，亦要保持秩序。尤其在“互联网+”与大数据蓬勃兴起的今天，网络空间的新事物、新问题随着众多新兴行业和新兴产业的崛起不断涌现，这势必要求通过完善网络立法，积极推动各项法律法规的建立与健全，用不断创新的法治理念逐步加以规范和引导网络空间的运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修订、完善原有的网络立法，抓紧制定新的网络立法，力求建立健全互联网治理的法治体系，以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打造规范有序的网络空间。2013年，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抓紧制定立法规划，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法律法规，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维护公民合法权益。”^⑤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再次提出：“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⑥。2017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从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等层面，为维护网络信息安全，进一步确立了关键信息保护制度，满足了当前互联网治理与网信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从立法层面进一步规范和推动了我国的网络强国建设。

3. 强化互联网治理行业规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政策的牵引和带动下，我国互联网企业不断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各类网站及互联网产品特别是移动端应用的使用率不断攀升，其中支付宝、微信、微博等发展成为大众应用，集聚了大量网民。互联网产业的崛起以及各类互联网应用软件的大量使用，必然要求网信企业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兼顾社会效益。为此，需要通过行业自律和政府引导来规范其运行。习近平强调：“网上信息管理，网站应负主体责任，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

①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06页。

②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06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99页。

④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98-199页。

⑥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63页。

监管。”^①当前网络市场互联网企业数量庞大，但在具体运行中却良莠不齐，存在利用市场抢占资源、不择手段攫取利益等恶性竞争，严重扰乱了网络市场秩序，成为制约信息经济发展与网络强国建设的一大桎梏。针对这种情况，习近平在2016年4月19日网信安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通过行政手段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互联网行业规范，鼓励网信企业良性竞争各类资源，激发网信企业乃至整个互联网产业链的创新与活力，提升综合竞争的能力，积极扩大国内市场，勇于拓展国际市场，以此激发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把网信企业发展与市场经济发展相结合，把网络强国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结合，推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技术维度：以领先的信息技术把控网络强国建设的关键

信息技术的掌握是国家互联网治理整体规划的技术支撑，是建设网络强国的关键所在。在信息化时代，各国之间的竞争早已深入到了网络空间，信息资源成为网络空间国际竞争的新动向新内容。习近平强调：“我们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信息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据，要发挥其在这个进程中的重要作用。”^②

1. 强化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是互联网产生、发展的第一推动力，所以互联网核心技术的强弱对于建设网络强国至关重要。核心技术上不取得突破，不领先于他人，网络强国建设无异于一纸空谈。习近平指出：“互联网核心技术是我们最大的‘命门’，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最大的隐患。”^③为此，建设网络强国，不仅要有自己独立知识产权的技术，而且技术要过硬过强。他强调：“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程度决定着信息化发展水平，要加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采集、处理、传播、利用、安全能力，更好惠及民生。”^④首先，信息技术，尤其是核心技术要取得突破，务必坚持开放与自主的辩证统一。一方面，核心技术不可能也不应该依赖他国，而一定要建立在自立自强并且自我发展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自我发展不是独自陶醉、自我封闭、自成一统，而是要秉承开放创新、吐故纳新。其次，在科研投入上集中力量抓要点。时刻关注国家发展战略急需的大数据技术、产业数字化技术、软件技术等领域，坚持不懈深入下去。再次，积极推动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着力化解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两张皮”的困境，真正落实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的具体环节和关键程序。最后，携手共进、协同攻关。“冲锋号”和“集结号”同时吹响，努力把最优秀的骨干力量聚拢起来，抱成一团，拧成一股绳，组建攻关的“突击队”和“特种兵”。唯此，才能“紧紧牵住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抓紧突破网络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⑤，才能实现网络技术自主安全可控。

2. 激发互联网企业创新活力

“凭借高技术含量、高市场附加值、强大竞争力与明朗的市场前景，互联网和信息产业具有其他产业都无法比拟的优势。尽管起步比较晚，我国互联网和信息产业总体发展的速度比较快，产业

①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0页。

②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页。

③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0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98页。

⑤ 《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 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0日。

内总体的经济效益比较好，产业的发展后劲比较强。”^① 仅以互联网企业中的信息安全行业为例，自2007年以来，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年平均增速维持在15%以上。2013年，随着国家在科技专项上的支持力度加大、用户需求扩大、企业产品逐步成熟和不断创新，信息产业依然处在快速成长阶段，市场规模达到272.87亿元，比2012年增长26.10%。2016年，我国互联网平台商务交易额突破18万亿元。基于这一现状，习近平强调：“要充分发挥企业利用互联网转变发展方式的积极性，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进行创业探索。”^② 在这种创新政策激励下，中国互联网企业在价值创造、经营模式创新、行业格局改善等多个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截至2017年10月，中国有4家互联网企业进入了世界互联网企业100强的前10名，其中阿里巴巴位列第三，仅次于苹果与谷歌公司。这表明我国互联网企业已经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在世界舞台上开始占领一席之地。但事实上，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科技创新的基础还很弱，科技创新的水平还很低，科技创新的差距还很明显。为此，习近平强调，“我们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发展着力点更多放在创新上，发挥创新激励经济增长的乘数效应，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让市场真正成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力量，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主体”^③，以此激发互联网企业创新活力，使之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为网络强国的建设提供技术上的保障。

3. 推动互联网技术开放合作

随着互联网的应用、普及和深化，世界各国日益融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特别是伴随网络发展的经济全球化以及网络犯罪的跨国性，致使网络技术标准与法律规定衍生出全球性和复杂性特征。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国家、企业想要获得长足永续健康发展，都离不开开放合作，信息技术的进步亦是如此。习近平指出，要“鼓励和支持我国网信企业走出去，深化互联网国际交流合作”^④。当然，自主创新既不是闭门造车、盲人摸象，也不是单打独斗、自练武功；既不能拒斥先进，亦不能封闭自己于世外，而是要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国际科技交流，以更加积极的心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善于利用好国际、国内两种技术资源。2015年7月7日，第一届中欧数字合作圆桌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重点研讨建立中欧在网络安全、大数据、电子政务、数字投资和高新科技创业企业等众多领域的具体合作机制。同时，习近平强调：“我国同国际先进水平在核心技术上差距悬殊，其中一个很突出的原因，是我们的骨干企业没有像微软、英特尔、谷歌、苹果那样形成协同效应。”^⑤ 这也就是说，除了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外，国内互联网企业也应该携手共进、协同创新，这是当前我国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经之途和首选之路。为此，“要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条件，发挥好我们的优势，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协同创新，优化创新环境，形成推进创新的强大合力”^⑥。

4. 鼓励技术型人才揭榜挂帅

技术的进步离不开人才支撑，人才是信息技术创新发展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指出，网络空间的发展与竞争，说到底还是人才的竞争，没有人才，尤其是网信事业发展所需的优质人才，网络强国战略无异于纸上谈兵。所以，“建设网络强国，没有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没有人才创造力迸发、

① 李响林：《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初探》，《电子技术与网络工程》2015年第4期。

② 《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03页。

③ 《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9页。

④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2页。

⑤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4页。

⑥ 《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5页。

活力涌流,是难以成功的”^①,为此,必须把“人才资源汇聚起来,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强大队伍”^②。培养造就高素质、高水平、高技能的技术型人才,一是要政策优惠。针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政策,把握互联网企业的特点制定灵活高效的用人制度,完善优厚多元的薪金体制,善于把优秀人才集聚到技术部门、研究中心和管理队伍中去。二是要评价机制灵活。敢于打破过去唯学历、唯论文、唯资历的“三唯”用人评价机制,代之以实际能力为衡量标尺,突出专业性,提倡创新性,注重实用性。三是要创新人才激励机制。积极探索“网信领域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机制,在人才入股、技术入股以及税收方面制定专门政策”^③,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成就感倍增、获得感十足、自信心充盈。四是要顺畅人才流通渠道。勇于突破体制机制藩篱,让优秀人才自由、顺畅、有序地在政府、企业和智库间顺畅流动。五是要全面引进高端人才。坚持人才优先部署、优先规划、优先投入、优先开发的“四优先”战略布局,改革人才引进、使用、激励等相关配套制度,力争把优秀的人才吸引过来。

四、价值维度:以科学的价值取向夯实网络强国建设的基石

面对网络空间多元价值共生、共存、共处的现实以及交流、交织、交锋的挑战,如何彰显网络阵地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导向是网络强国建设的核心要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把握“两个巩固”的根本方向,始终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广大网民利益诉求的发展旨向,全面遵循安全与发展并重的评判标准,以科学的价值取向夯实网络强国战略的基石。

1. 牢牢把握“两个巩固”的根本方向

当前社会转型加剧,经济全球化纵深发展,信息网络化融合推进,促进了人类经济、社会、文化全面深远的变革,也给文化和意识形态安全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以互联网为代表的全球网络是经济全球化时代意识形态交流和斗争的主要工具和主要战场。“网络为不同意识形态的渗透和扩张提供了技术条件,使原有的意识形态调控和导向面临极大困难,使国际间意识形态的竞争变得更加‘短兵相接’,使网民同时成为受众和信息源。”^④网络日渐成为众多思想意识竞逐的“集散地”,各种文化形态激荡的“演绎场”——各种“主义”争先上位、各类“思潮”翻滚涌动、各色“思想”风起云涌,“一点一滴地改变着网络意识,推动网络舆论压力向现实社会压力转化……形成对主流意识形态的强劲冲击”^⑤。但是,任何社会(包括网络社会)都有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导向和价值遵循,它是社会统治集团用以整合各阶层利益关系、凝聚向心力、积淀吸引力、保持社会定力的价值目标。在当代中国,“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⑥。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网络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既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又是极其艰巨的理论建设任务。“宣传思想工作就是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⑦“两个巩固”

①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3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99页。

③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5页。

④ 杨立英、曾盛聪:《全球化、网络化境遇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1页。

⑤ 杨文华:《网络空间中意识形态生长规律的生物学探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⑥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⑦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53页。

的诠释和阐发，为新形势下网络强国战略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即马克思主义“不仅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的经验总结，是当今凝聚全国人民共识的重要根基，更是不断提升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力的必然要求，具有新的现实针对性”^①，成为衡量我国网络空间治理成果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整体要求的价值尺度。

2. 始终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习近平指出：“网信事业要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贯穿于习近平网络强国建设战略之中。这一发展理念集中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坚持走网络群众路线。宣传思想工作是做人的工作的，人在哪儿重点就应该在哪儿，群众在网络上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各级领导干部就要主动学习互联网知识，熟练运用互联网技术，时刻关注互联网舆情，妥善解决互联网民意，“让互联网成为我们同群众交流沟通的新平台，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③。习近平反复强调：“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潜潜水、聊聊天、发发声，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④二是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习近平指出，网信事业发展的最终归宿和落脚点，“就是要适应人民期待和需求，加快信息化服务普及，降低应用成本，为老百姓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⑤。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是五大发展理念在网信事业中的延伸，是对共享理念的全新阐释。所以，各级政府不仅要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还应通过综合统筹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互联网发展不平衡状况，从多方面事业着手增加信息经济效益，全面提升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以新动能推进新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多财富。

3. 切实维护广大网民利益诉求的发展旨向

习近平指出：“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同建设网络强国战略目标相比，我们在很多方面还有不少差距，特别是在互联网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建设、信息资源共享、产业实力等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⑥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我们要善于谋划、稳步推动、积极引导互联网发展。

第一，加快提升网络发展战略规划能力。与美国、日本、欧盟等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网络发展战略规划缺乏系统性、长期性、前瞻性和权威性。基于此，习近平强调，缩小同西方发达国家的网络鸿沟，“就要有决心、恒心、重心”地全面提升网络发展战略规划能力。“有决心”，就是要以敢为天下先的心态，提振奋勇拼搏的精神气，树立顽强攻关的勇气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优质人才、丰裕物力、优厚财力投向核心技术研发，凸出制度性安排和战略性架构；“有恒心”，就是要以永不服输的心气，全面制定核心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明目标方向、绘发展路线、循技术规律、定时间节点，分梯次、分门类、分阶段稳步推进；“有重心”，就是要以超越世界科技前沿的心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紧紧围绕攀登战略制高点，强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任务部署”^⑦。

① 王永贵：《意识形态领域新变化与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94页。

②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5页。

③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页。

④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7页。

⑤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5页。

⑥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0页。

⑦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1页。

第二，重点夯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能力。“网络基础设施是支撑经济社会信息化的关键载体，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基础平台，是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要保障。”^① 夯实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是要有自己的技术，有过硬的技术。只有牢牢抓住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才能在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国产自主可控替代技术等方面创新发展。二是要有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习近平强调，要积极夯实“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②。三是要有高素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人才队伍。“要培养造就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网络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水平创新团队。”^③

第三，着力提升网络技术开发应用能力。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任何网络软件都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基于此，应该着力构建完整的自我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标准体系，保障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新技术和新应用的安全可控，为国家、企业和个人的信息安全保障提供技术支撑，使其在信息安全的源头上发挥“顶梁柱”作用。对那些不得已而采用的国外技术产品，我们也应该走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道路，加快该产品的本地化步伐，最终用国内研发改进的技术产品替代国外的技术产品。

第四，全面提升网络文化建设能力。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事关文化改革发展大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事关广大网民的切实利益。基于此，一是要夯实网络文化建设的根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广泛开展理想信念和爱国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二是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网络文化的发展方向。“积极创建核心价值观在网络文化中的生产和再生产机制，把核心价值观渗透到网络文化的生产方式当中，使网络文化的创作、传播和消费成为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载体”^④。三是建立健康向上的网络道德体系。“加强网络伦理、网络文明建设，发挥道德教化引导作用，用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滋养网络空间、修复网络生态”^⑤。四是筑牢网络文化阵地建设。通过构建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网络文化，打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4. 全面遵循安全与发展并重的评判标准

习近平指出，安全、稳定、清朗的网络空间，对世界各国都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和价值。“古往今来，很多技术都是‘双刃剑’，一方面可以造福社会、造福人民，另一方面也可以被一些人用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民众利益。”^⑥ 当前，“从世界范围看，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并日益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国防等领域传导渗透”^⑦。为此，习近平多次强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相辅相成的。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⑧ 将安全与发展作为主要评判标准，是习近平“一体两翼”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显著的价值特色之一。“一体”是根本，是指网络强国这一发展战略，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在信息时代的准确把握和深度诠释，是“五大发展理念”的时代践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在互联网时代的全新诉求；

① 《网络与治理：中国信息化发展报告（2015）》，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5年，第1页。

②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99页。

④ 金民卿：《大力加强网络文化的价值观引领》，《光明日报》2014年4月21日。

⑤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⑥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5页。

⑦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5页。

⑧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5页。

“两翼”是支撑，是指网络强国战略的两大支柱，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提升网络强国战略的实现，共同推动网络空间持续、健康、和谐、稳定的发展。始终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的网络安全观，应做到对当前网络形势的精准分析，以科学的理论指导实践，提升网络安全的防御与震慑能力，“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①。安全与发展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在网络强国的建设中，安全与发展唯有相得益彰、携手共进、同向前行，才能将科技创新的成果转化为积极力量，才能确保网络强国建设朝着持续、健康、和谐、稳定的方向前进，才能“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

综上所述，自1994年全功能接入互联网以来，中国互联网始终立足国情，紧扣时代脉搏，注重借鉴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互联网发展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坚持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共享发展，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是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始终秉承先进的互联网治理理念，着力搭建科学严密的互联网治理制度体系，严格把控互联网治理整体规划的技术支撑，时刻彰显网络阵地建设的科学价值导向，开启了互联网发展和治理的崭新时代——网络基础设施基本普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网络经济全面发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网络空间生态良好、网络安全保障有力、国际互联网治理机制变革日益完善。“风劲好扬帆”，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中国互联网将继续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网络强国战略”部署，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网之道，因事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以更加开放的胸怀、更加包容的理念、更加创新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举措，向着网络强国的目标迈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为打造一个和平、安全、透明的全球网络治理秩序提供中国方案、作出中国贡献，让互联网更好造福全世界、造福全人类。

参考文献：

- [1] 钟瑛等：《网络传播管理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
- [2] 何明生等：《网络治理：中国经验和路径选择》，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7年。
- [3] 余丽：《互联网国际政治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
- [4] 刘建飞主编：《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战略研究》，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6年。
- [5] 陈潭：《治理的变革——网络空间的意义世界与行动逻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
- [6] 骆毅：《走向协同——互联网时代社会治理的抉择》，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年。
- [7] 王舒毅：《网络安全国家战略研究》，北京：金城出版社，2016年。
- [8] 汪玉凯、高新民主编：《互联网发展战略》，北京：学习出版社，2012年。
- [9] 徐麟：《牢牢掌握网络舆论工作主动权》，《求是》2013年第20期。
- [10] 支振峰：《互联网全球治理的法治之道》，《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年第1期。

（编辑：黄华德）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98页。